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周明輝

電話：02-2772-1370分機:621

傳真：02-8772-2143

電子信箱：mhchou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JCS25106046033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解釋

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2017-07-24
08:48:42
交 章

臺北市府 1060724



AAAA10607578500